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定期）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定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提名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聘任上述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聘任其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提请审议杜鹏飞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杜鹏飞先生的个人简历、任职资格等有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杜鹏飞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要求；杜鹏飞先生的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杜鹏飞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刘瑞中、王珍军、刘淳、罗卓坚

2022年4月29日